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汕国土资地〔2018〕89号

关于汕头市南澳县2018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南澳县人民政府：

经你县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南澳县国土资源局上报的《关于审批南澳县2018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南国土资〔2018〕48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现根据粤府土审〔05〕〔2018〕28号文，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县将后宅镇港畔农业经济联合社、官前盐业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3.5708公顷（林地3.570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你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

设用地，供地时应与修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具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修县应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征地，依法发布征收土地公告，限期办理征收补偿登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被征地单位及群众意见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上述土地批准后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备案，并及时将征地实施情况和供地结果上传广东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南溪县国土资源局、南溪县财政局、南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